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股东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工具管理。

第二章 金融资产定义及分类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金融资产，是指公司的下列资产：

- （一）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 （二）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即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比如，企业发行的普通股，以及企业发行的、使持有者有权以固定价格购入固定数量本企业普通股的认股权证等。
- （三）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四）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五）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

的合同权利，公司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六）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公司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的下列负债：

（一）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但公司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义务除外。其中，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五条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六条 公司将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七条 公司将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八条 公司将分类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般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中，将投资管理的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在初始确认时，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指定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第九条 公司经营层报董事会决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条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变更源自外部或内部的变化，必须由公司经营层进行决策，按审批权限出具决议文件，且其必须对公司经营非常重要，并能向外部证实。

第十一条 金融负债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1)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金融工具的计量

第十二条 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

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处理。

该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第十三条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四条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初始确认金额，同时按日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该类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十六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存在公开活跃市场的，市场中的报价应被采用；如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有足够证据表明最近的交易的市场报价不公允，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

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具体方法详见第四章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及方法。

第十七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第四章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及方法

第十八条 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基本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持有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以及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公司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满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应当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公司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五）公司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选取可靠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司应充分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评估其估值质量，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

（六）公司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应遵循可靠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或其应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变更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方法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七）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采取恰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对合同中规定附有特殊选择权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人可调换选择权、定向转让选择权、合并选择权、延期兑付选择权等，公司在评估其公允价值时，应考虑该类选择权对金融工具估值的影响。

第十九条 活跃市场定义：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二）可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活跃市场具体指代，中国境内的主板、中小板、新三板、债权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等公开交易场所；海外纳斯达克、纽交所、联交所等公开交易场所等。

第二十条 具体公允价值估值体系如下表所示：

金融工具类型		所用估值方法	公允价格	备注
可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市场法	估值日报价或最近交易日公允价格	采用最近交易日报价的调整价格
即将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工具	利润为正	参照市场法	按照同行业估值日 PE 倍数的 80%乘以本期净利润	已递交 IPO 材料的企业权益类金融工具
	利润为负	参照市场法	按照同行业估值日 PS 倍数的 80%乘以本期总收入	已递交 IPO 材料的企业权益类金融工具
未登陆活跃市场上的工具	最近存在交易价格	市场法	最新成交价格或增资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对该工具的最新增资价格或成交价格
	有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收益法	评估值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
	最近无交易且无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工具	成本法	账面价值	对于最近无成交价格采用成本计价的金融工具，需在估值日进行减值测试

第五章 公允价值确定流程及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部门、投后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估值的科学性、准确性。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对相同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应当一致，若主体之间采用不同方法，导致相同金融工具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对该差异进行分析，调整改进估值方法；对于调整后仍存在差异的，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按相关规定对估值方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投资部门及投后部门需对每一估值日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估值体系的要求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文件，转交财务部门复核。

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用估值核算系统认真计算结果，后再与投资管理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当对估值原则或程序有异议时，投资管理部门有责任向财务人员提出意见，通过沟通商讨，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具体参与估值的人员因工作不尽责，出现重大资产估值错误，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财务部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